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青科委〔2022〕16号

关于《区城运中心关于需纳入区城运平台二期建设的应用需求及相关建议情况表》的回复 意见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贵单位提交的《区城运中心关于需纳入区城运平台二期建设的应用需求及相关建议情况表》已收悉，我委立即对原城运平台（二期）方案进行核对，现提出以下回复意见：

1、实现一朵云、一张网、一个算力中心。根据2021年7月22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文件要求：鼓励各区使用市政务云，避免重复建设。因此今后的应用系统将统一使用市政务云。另外，根据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规定，所有的政务系统必须运行在政务外

网中，不得运行在其他网络环境中。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的工作要求，算力中心将由各区的大数据中心统一建设。

2、多部门、多层级实现跨级、跨通信工具的任意一点指挥。在城运平台（二期）方案中已有融合通信指挥系统的建设要求。

3、无人机应用实现一个平台、全区共享。该项目为服务项目，建议由贵单位自行购买。

4、地理信息全要素应用一张图。城运平台（二期）的地图将使用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的统一地图，相关地图建设要求建议与区大数据中心对接。

5、城域物联感知数据统一汇集。在城运平台（二期）建设方案中已包含了区物联感知中台的建设内容。

6、建立“一网统管”城运主题数据库。区域运平台（二期）方案中已有主题数据库的相关治理方案和建设内容。

7、建设一门户多系统基座，实现区街一体化。区域运平台与各街镇城运平台已实现了“一门式”登录，与其他系统的“一门式”登录，需要贵单位与系统归属单位进行对接，提供免密登录服务。

8、建设“善治理”移动端。在城运平台（二期）的建设方案中已包含了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政务微信端的建设方案。

9、完成城市数字体征体系建设。区大数据中心已经对全区的数据进行梳理，形成各行业的主题特征库。相关应用需求，建议与区大数据中心进行对接。

10、对12345市民热线数据应用智能化升级改造。该系统为贵单位的业务生产系统，建议由贵单位单独立项进行建设，并与区域运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11、试点最小管理单元建设。建议由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要求进行建设，并与区域运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12、三大整治综合管理系统。建议由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要求进行建设，并与区域运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13、专业治理应用场景建设。建议由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要求进行建设，并与区域运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特此回复。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